

2025 年武进区排污许可证发证技术审核及证后管理

咨询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5 年武进区排污许可证发证技术审核及证后管理咨询服务 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2025 年武进区排污许可证发证技术审核及证后管理咨询服务

2、服务内容：完成武进区 2025 年排污许可证发证技术审核及证后管理咨询等相关服务、2024 年环境统计年报、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入库核算以及与排污许可总量控制等相关的其他服务。

3、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其他：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应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等有关法规、标准或相关技术规范。如不符合服务要求的，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价款为 1180000 元（小写）壹佰壹拾捌万元整（大写）。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这些文件相互说明，如果各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第四条 服务内容

(一) 排污许可证发证技术审核及证后管理咨询等

1. 排污许可证审核

乙方负责排污许可证的首次申请、重新(变更)申请和延续申请的审核工作，分行业向排污单位开展技术培训，通过多种形式提供技术答疑，完成已提交至“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的企业申领信息初步审查，并对修改后重新提交至平台的申领信息进行复核，具体内容包括企业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审查，出具审核修改意见和技术审核意见。

2. 排污许可证和排污登记表复核工作

按照国家、省、市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部署对已发证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和执行情况进行抽查复核。市局组织对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核发和执行情况进行抽查。结合排污许可“一证式”联动管理的相关要求，进一步校核排污许可证内容，更新、完善排污许可证中的管理要求，有效发挥排污许可证在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中的重要作用。主要检查排污许可证有效期是否已过期；排污许可证中企业污染物种类、执行标准、许可排放量、许可排放限值、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以及环境管理要求等内容是否需要更新、完善。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规定，抽查排污登记表，主要检查管理类别准确性、行业类别准确性、是否存在发证类违规降为登记类等情况；检查排污登记表质量，包括产品产能、工艺类型、原辅料信息、废气及废水排放标准、固废信息等内容的完整性、规范性等。

3.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抽查工作

按照国家、省、市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部署对已发证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进行抽查复核。重点抽查排污许可证提出的自行监测、台账记录、环境管理等要求落实情况，执行报告提交频次及内容等要求落实情况。

4. 排污许可证其他技术支持

开展排污许可证正、副本印刷；排污许可日常技术指导、培训、咨询答疑等工作。

（二）2024 年环境统计年报工作

协助相关企业完成 2024 年度环境统计年报的填报、审核和修改工作。环境统计年报的服务进度要求根据上级部门的时序要求完成。

（三）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入库核算工作

完成前期资料收集、排放量测算、入库审核沟通及资料整理归档等工作。

第五条 服务进度要求

1.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 2025 年度内的排污许可证的首次申请、重新（变更）申请和延续申请的审核工作，并出具申请材料审核修改意见、技术审核意见。

2.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 2025 年度内的排污许可证和排污登记表的复核工作，并出具复核简报。

3.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 2025 年度内的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的抽查，并出具执行报告审核意见。

4. 2024 年环境统计年报的服务进度要求根据上级部门的时序要求完成。

6. 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入库核算工作根据采购人进度要求进行。

注：如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进度要求有变化，以其要求为准。若由于成交乙方自身原因延误工期，采购人可按照 1%的合同金额*延误天数进行扣款。如发生 3 个工作日以上的延误，采购人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已发生费用不予支付，并视情况追究成交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付款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发票。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 30%作为预付款，提交全部成果且经采购单位确认后付清余款（期间不计利息）。

第七条 其他条款

1、甲方的协作事项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 （1）在合理且可行范围内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和保障支持。
- （2）在合理且可行范围内协调相关部门协助调研工作。

2、技术情报和技术保密

(1) 本合同项下的研究成果以及基于本研究所新产生的秘密信息、文档、资料等信息和（或）资料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

(2) 乙方承诺乙方及乙方员工对甲方提供的或为履行本合同而使用的、知悉的或产生的资料、信息、秘密或数据以及合同项下的咨询成果或阶段性成果均负有保密责任。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

3、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 本合同一经生效，除本合同约定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无故擅自解除合同，否则擅自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2) 乙方除自然力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外，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

(3) 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进度之前未向甲方提供满足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服务成果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0.1%的违约金。经甲方书面同意，可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服务成果，逾期未能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未完成部分对应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权利或义务，否则，乙方应返还全部甲方已付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 如乙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数据，或存在损害第三方利益的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甲方已付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6) 本合同所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诉讼费、公告费、差旅费、律师费等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因相关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发生重要变化，甲方不得进行委托或对甲方权利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 (5)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乙方仍需继续承担在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合同解除前的数据报告及其他质量责任、违约责任等）。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陆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环府路 2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年1月10日

乙方（供应商）：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龙沧路 16 号
2201 室-2205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年1月10日

见证方：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5年1月10日